

炼焦总厂 7#、8#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（8#焦炉）竣工环境保护验

收信息公开的说明

炼焦总厂 7#、8#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（8#焦炉）项目位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焦总厂北区第三炼焦分厂厂内，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8#焦炉主要由烟气系统、SO₂/NO_x脱除系统、活性焦再生系统、物料循环系统、除尘系统、控制系统组成；与 7#焦炉共用一座氨站系统，设两台氨水储槽；建设再生气处理系统，将高浓度 SO₂ 气体通过硫磺吸收工艺生成硫酸磺母液，输送至硫磺车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。马钢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，2019 年 4 月 19 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通过马环审[2019]50 号予以批复。本项目工程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，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试运行。

2021 年 9 月 24 日，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依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、关于发布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公告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及项目相关环保设计文件和批复等，组织了项目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、工程设计施工单位、项目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相关技术专家共 15 人组成验收组，召开了炼焦总厂 7#、8#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（8#焦炉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会议成立项目验收组和专家组，验收组根据专家意见和现场核查情况，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，认为本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中总体落实了环评及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保措施落实到位，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，制定和完善了环保制度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先将验收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。我公司郑重承诺，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信息公开期间全天有人接听电话，欢迎质询和咨询。

公示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焦总厂

